

标段编号：2302-440300-04-01-91978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东部海域大鹏应急救援基地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1)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业绩类别：港口工程）（不超过五项）	1. 项目名称：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BPZYQMT-SJ 标段)，合同价：6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第 6-25 页 2. 项目名称：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设计，合同价：149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 第 26-42 页 3. 项目名称：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A-WHMT-KCSJ 标段，合同价：1564.6984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 43-56 页 4. 项目名称：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价：133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第 57-70 页 5. 项目名称：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价：约 46628.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 71-76 页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指标数据页码。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李效明 项目负责人资格：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 第 77-81 页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业绩类别：港口工程）（不超过五项）	1. 项目名称：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BPZYQMT-SJ 标段)，合同价：6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第 82-101 页 2. 项目名称：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设计，合同价：149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2-118 页 3. 项目名称：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A-WHMT-KCSJ 标段，合同价：1564.6984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 119-132 页 4. 项目名称：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价：133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第 133-146 页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5. 项目名称：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价：约 46628.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 147-152 页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信指标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68379.6403 万元
企业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卫东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邓润飞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14 年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2022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1998 年 12 月 8 日		
备注	/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2) 企业资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3日 - 2026年08月02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780270414F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证书编号: A132A00966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业绩类别:港口工程)(不超过五项)

业绩 1: 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BPZYQMT-SJ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4301000001028258000861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认为中标人。

中标工程范围和内容:作业区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具体内容详招标文件。

中标价: 6000000 元

工期: 4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李效明

工程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合同

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
工程设计项目（BPZYQMT-SJ标段）

合
同
文
件



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2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 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115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3)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 (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6)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1.2 发包人：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

本工程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境内，连云港港疏港航道善后河段左岸，位于老国道204大桥东侧。拟建设7个1000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2000吨级设计），包括5个件杂货泊位和2个待泊泊位，泊位总长度为500m，设计年通过能力194万吨，设计吞吐量为180万吨，后方建设道路、堆场、综合楼、仓库、配电房及消防泵房等设施。项目定位为海州区及后方临港物流园的城市建设、产业发展提供水运服务，主要货种为钢铁、钢结构产品、机械设备、预制构件、农产品原料和产品以及其他件杂货。

范围包括：作业区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方案设计

在理解建设单位的相关需求和工可报告的基础上，根据现有的前期设计资料和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对场地内所有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杂件仓库，综合办公楼，机修车间，候工楼和配电房、泵房等配套设施进行方案设计。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节能、抗震、消防、装配式、景观设计、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区域内道路、管线综合、照明、停车场、围墙等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完成后配合建设单位，结合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的意见进行调整优化，并通过资规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最终出具文件。

(2) 初步设计

在对工可报告进一步深化理解的基础上，根据工可报告审查意见及相关批文对工程总体布置、水工结构、装卸工艺等专业作进一步优化调整。全面开展初步设计的设计工作，初设初稿提交后，根据咨询单位咨询报告和初设审查会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进行最终文件的出版，初步设计内容及深度达到水运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3) 施工图设计

根据相关资料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5) 与工程有关的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水利专项设计、消防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卫生设计专篇、设计风险评估、通航保障方案、度汛预案等。

(6)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报批工作；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以及后期施工配合：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施工期间按招标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其它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9.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及参加专家评审、配合各阶段图纸报审等以及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应由设计人承担的工作。

3.9.2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同时根据招标人要求随时向招标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3.9.3设计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10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3.9.4设计人负责在设计交底时，完整移交水准、导线的现场标志。

3.9.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同时配备总平面布置、水文、地质、水工结构、环保、造价等方面的技术人员。

3.9.6工程施工时，设计人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及上级管理部门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和局部变更设计。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

3.9.7如发包人采用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招标，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招标用的图纸、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待施工图完成后，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

3.9.8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

3.9.9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的设备、材料变更，不涉及到设计人修改计算书、重新出版图纸等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9.10设计人应提供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3.9.11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应当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设计文件周期：45日历天，接到甲方通知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后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接到甲方通知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等相关资料；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稿）、提交后30天内（具体时间应根据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全部资料文件。

后续服务工作：根据业主要求及工程建设情况及时提供配合服务。

本项目的设计人为负责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如下：

(1) 初步设计包含初步设计说明、图纸、概算、设备材料表等，需通过评审会审查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初步设计应提供图纸及文本，份数满足发包人需要（含Word、可编辑CAD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结构等专业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应通过评审会审查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包括施工图说明、施工图纸、施工图设计说明等内容。

配合编制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设计应提供图纸及文本，份数满足招标人需要（含 Word、可编辑 CAD 设计文件）。

5. 违约与赔偿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无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的5%~10%的违约金。

(3) 鉴于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专业性强，设计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紧迫性，合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在设计周期内按时完成任务。为加强设计人的履约考核及质量管理，充分体现合同履约的严肃性及工作的规范性，发包人

要求设计人所有设计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上报，并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下发时间、设计文件书面上报函件、发包人回复及通知文件的时间为考核节点，督促设计人优质、高效的完成设计任务。如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2万元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且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的，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5）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3%~5%的违约金。

（6）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合同价0.5%的违约金。

（7）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8）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第（7）款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设计的资格。

（10）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1）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具体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5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3万元/人次；一般设计人员：1-2万元/人次。

(12)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20%,或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20%,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13)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的1%~3%作为违约金,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

(14) 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扣减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的10%,最高扣减额度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10%。

(15) 招标配合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合同价1%~3%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7) 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在服务过程中,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2 合同的终止

本款补充:

中标人提交的研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内容的。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补充第7.1.3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标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

(2) 投标价包含但不限于与工程有关的专题研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不超过投标报价。

(4) 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单价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非重大设计调整和变更不再增加设计费。

(5)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费用，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和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各项的报价之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本次设计工作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项目设计文件须报相关部门审查，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审查、研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0%；
- 2、方案设计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20%；
- 3、初步设计（含专题）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50%；
- 4、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80%；
-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项的90%；
- 6、工程结算审计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7.4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因设计人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设计方案进行细化等不属于变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发包人支付前，设计人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5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付款。设计人未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届满为止。

8. 其它

8.4 知识产权

本款约定为：成果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4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4年05月28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的设计单位，中标价为6000000元（大写陆佰万元整）。为此，甲方、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招标文件；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3）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设计技术要求；

（8）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发包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四、甲方和乙方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各部分费用详见费用汇总表。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0%；

2、方案设计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20%；

3、初步设计（含专题）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50%；

- 4、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80%；
-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项的90%；
- 6、工程结算审计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

费用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
1	工程设计 (码头部分)	初步设计	640000
		施工图设计	960000
2	工程设计 (陆域部分)	方案设计	290000
		初步设计	870000
		施工图设计	1740000
3	设计专题	消防设计专篇	250000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50000
		职业卫生设计专篇	250000
		设计风险评估	100000
		水利专项设计	400000
		度汛预案	50000
		通航保障方案	200000
费用总计= (1+2+3)			6000000

六、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协议书经各方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八、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项目的法人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标段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 设计人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监督单位和设计人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附件3:

人员配置要求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李效明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戴勇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 设计 工程 师	总平面布置工程师	李荣华	高级工程师	
	工艺工程师	姜雪锐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师	蒋舒舒	高级工程师	
	水工结构工程师	袁伟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师	吕相龙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张武昌	高级工程师	

注：（1）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但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投标截止月之前3个月的（如当地社保部门对查询最新月份有特别规定的，可按其规定相应调整最新缴费月份，但应同时附相应规定。）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原件材料（需盖有社保机构章，社保机构网站打印的盖有社保机构电子章的证明视为原件）。

（2）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由中标人在投标阶段进行填报，合同谈判阶段需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之前3个月的。如当地社保部门对查询最新月份有特别规定的，可按其规定相应调整最新缴费月份，但应同时附相应规定。

（3）如在合同谈判阶段，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最低要求的，无法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业绩 2：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E3200000051009956001002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的 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设计（SGJMT-SI标段）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1年12月30日前至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含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及后续服务	
2. 中标价：	14900000元	
3. 中标工期：	(1)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具备审查条件；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完成可供招标用的水工标段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具备施工图审查条件（其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完成消防、防雷等配套专业专项设计并具备审查条件）；（2）在此期间须根据业主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单位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业主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3）总设计服务期暂定24个月，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4. 中标质量标准：	(1) 初步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深度的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2）施工图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5.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效明	
6. 项目总工程师姓名：	姜晔	
		
2021年11月30日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

码头工程设计

委托方（甲方）：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地点：靖江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公司：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公司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公司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公司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公司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公司：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公司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公司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公司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

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公司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3)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 (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8)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公司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公司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公司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

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项目名称: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建设规模:拟建设一座10万吨级码头,前沿布置两个10万吨级散货泊位,泊位长度兼顾1艘10万吨级散货船、1艘7万吨级散货船和1艘1万吨级江轮同时靠泊作业,长度为693米;后方陆域占地约575.1亩,主要布置道路、堆场和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及其它配套设施,旨在将本项目建设成国内一流的集环保、智慧、节能、绿色于一体的现代化港口。本工程年设计吞吐量1275万吨,其中煤炭800万吨,石油焦375万吨,其他散货100万吨;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1363万吨。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靖江市。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范围及内容:(1)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自然条件研究、运量及船型预测、水域范围和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陆域整体规划和平面方案、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济评价等,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2)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不含封闭式钢结构大棚施工图(包括大棚建筑、基础、结构以及大棚地面以上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给排水、环保、消防等配套设计)各专业设计;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3)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施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1.11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项目码头水工、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陆域全范围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含封闭式钢结构大棚施工图各专业设计)等。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_____ / _____。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_____ 配合发包人和承包人积极申报本项目的工程奖项 _____。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工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合同工期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具备审查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可供招标用的水工标段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具备施工图审查条件（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消防、防雷等配套专业专项设计并具备审查条件）；

(2)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人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业主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3) 总设计服务期暂定 24 个月，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设计费的赔偿责任：_____ / _____。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_____ / _____。

5.1.3 删除通用条款全文，修改为：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自身原因（不包含政府岸线未批复等内外部不可抗力因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果政府岸线未批复等内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落地，设计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按合同付款条件所对应的付款节点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予以终止。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在设计过程中，如果设计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相应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金额的 5%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相应设计阶段合同金额的 30%。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1490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元整)。合同设计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直接成本（人工及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专题研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间接成本（管理费、协助甲方进行施工图审查等）、税金、利润、不可预见风险费等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设计费除现场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外，其余费用包干使用；若发包人取消部分设计任务，则根据设计人投标时的报价，扣除相应部分设计费用，合同设计费作相应调整。

7.2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一）设计费

（1）初步设计阶段

a 本项目无预付款，初步设计文件提交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支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合同价的 40%；

b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修改后协助发包人取得相应批复后，支付初步设计合同价的 60 %。

（2）施工图设计阶段

a. 提交可供招标用的水工标段（包含水工（航道、水文、水工结构、护岸、码头及引桥等）、建筑物（栈桥、转运站、变电所等）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支付该部分费用（报价清单第 2.2 点）的 20%，提交可供施工用的水工标段（包含水工（航道、水文、水工结构、护岸、码头及引桥等）、建筑物（栈桥、转运站、变电所等）施工图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支付至该部分费用（合同价格清单第 2.2 点）的 50%。

b.提交可供招标用的后方陆域部分（不含封闭钢结构大棚施工图各专业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等后支付所属项目费用（合同价格清单第 2.3 点）的 20%。

c.提交经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工艺、总图等）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各专业等，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50%（合同价格清单第 2.1 点）。

d.提交施工图设计（消防、防雷等专篇）包含专项设计和审查、消防、防雷等设计专篇编制和审查等，并满足各职能部门专业设计要求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50%（合同价格清单第 2.4 点）

e.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含合同价格清单 2.5 点）的 70 %

f.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含合同价格清单 2.5 点）的 85 %

g.余款（不含合同价格清单 2.5 点）在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3）竣工阶段（合同价格清单第 2.5 点）

所有项目完工，竣工图编制完成且已移交发包人，并提交满足竣工验收阶段需设计人完成的专业专篇设计/报告以及能力核算报告的编制后付清该部分费用。

（二）现场服务费

根据预期施工工期计算每月现场服务费，在本项目施工阶段，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派设计代

表驻现场，发包人根据对设计代表驻现场考勤、现场服务质量考核等实际情况支付现场服务费，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现场服务费用。考核办法另行制定细则。

如果政府岸线未批复等内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落地，设计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按合同付款条件所对应的付款节点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予以终止。

(三) 合同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元)	备注
(1)	初步设计费	5140500	
(2)	施工图设计费	8120500	负责本项目及发包人其他配套项目设计单位的总体协调、总图合并和成果汇总，牵头抓总各项设计工作
2.1	施工图设计 (工艺、总图)	2600000	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各专业
2.2	施工图设计 (水域部分码头水工及引桥)	2400000	水域码头及引桥区域的设计包含水工 (航道、水文、水工结构、护岸、码头及引桥等)、建构筑物 (栈桥、转运站、变电所等)、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环保、控制等及设计说明等
2.3	施工图设计 (后方陆域部分, 封闭钢结构大棚除外)	2420500	陆域部分区域 (封闭钢结构大棚施工图各专业设计除外) 的设计包含道路堆场、廊道、其它建构筑物以及各专业 (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环保、控制等) 及设计说明等
2.4	施工图设计 (消防、防雷等专篇)	400000	专项设计和审查、消防、防雷等专篇编制和审查等, 并满足各职能部门专业设计要求并通过审查
2.5	竣工阶段设计资料成果	300000	竣工图编制和竣工验收阶段需乙方完成的各专业专篇设计/报告以及能力核算报告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11 月 30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的设计单位,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仟肆佰玖拾 万元整(大写),其中设计费为 1490 万元;暂列金额 / 万元,设计工期: 24 个 月。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设计周期初步安排如下:

总设计服务期暂定 24 个月,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具备审查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可供招标用的水工标段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具备施工图审查条件(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消防、防雷等配套专业专项设计并具备审查条件);

在此期间须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乙方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甲方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五、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元整（¥14900000.00 元），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人工及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专题研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间接成本（管理费、协助甲方进行施工图审查等）、税金、利润、不可预见风险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就本合同履行，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将按设计节点支付进度款。

（一）本项目若因政策、外部投资环境或其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停滞或未获审批，乙方已开展设计工作的，按合同付款条件所对应的付款节点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予以终止；甲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则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定并测算有关价款，具体测算方案双方再行商议。

（二）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付款申请及 6%等额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低于 6%税率的专用发票，则在合同总额中相应扣除低于部分税率所对应的税金款。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原因，则上述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提供满足甲方、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对初步设计审查和用于相关会议要求数量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各行业审查设计专篇文件；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最终初步设计文件 20 份，各行业审查设计专篇文件 20 份。

2、施工图完成后，每个合同段的施工图应分别编制。修改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及时交付给甲方，每个合同段的施工图不少于 8 份。

3、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等必须及时交付，每个合同段不少于 8 份。

4、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提供给各标段施工单位用于编制竣工图所用设计施工图纸 8 份。

5、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光盘两张。

6、乙方应提供两套完整的电子文件（含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文档格式采用 AUTOCAD、WORD、EXCEL 等非扫描图象文件格式，文件格式为*.dwg、*.doc、*.xls，并随同设计文件一起递交。

七、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与本合同相关的反商业贿赂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兴恒物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靖江市工农路 500-1 号

电话：18351937060

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签字)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电话：025-84202066

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方、乙方共同利益，确保双方商务行为的合法及公平环境，反对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共同承诺、保证和约定，且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作为甲方与乙方任何一份商务合同/协议/约定的必备条款，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商品。

二、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收受利益。

三、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乙方为销售商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及烟酒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人员财物，其他形式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等财产性利益，以及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四、甲方、乙方知道且理解商业贿赂行为是违反公平交易环境并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并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五、甲方不同意且严格禁止甲方任何职员、机构在任何商务往来中出现商业贿赂行为。甲方职员、机构存在本协议项下商业贿赂行为的，将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将受到甲方公司和国家法律的严惩。甲方同意并鼓励乙方就甲方任何职员、机构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控告或举报。对于乙方的控告或举报，经甲方核实，甲方将视乙方为诚信的合作伙伴，并基于信赖和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六、乙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商品的行为，应认为乙方单位的行为。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工作人员如下行为是应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1. 甲方的员工于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
2. 乙方及其人员向甲方员工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以下条款。

①在乙方报销私人费用；

②参加乙方宴请或娱乐活动；

③提出或事实上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④本人或亲友参加或收受乙方组织或提供的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⑤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借款；

⑥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⑦其他影响公正交易行为。

七、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任何相关人员、机构对甲方或甲方任何职员、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为不正当之商业目的，从事本协议第三条界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如同乙方反对商业贿赂的承诺和保证一样。

甲方为此保留控告和举报的权利。

八、甲方、乙方同意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相对方或其他第三人的损失的，将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商业机会和经济损失。相对方有权单方终止一切与违约方的商务合作。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总货款的 10%作为乙方违约金。

九、本协议项下“相关人员”“职员”包括且不限于该等人员的亲友或与该等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甲方：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协议签订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

业绩 3：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A-WHMT-KCSJ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所递交的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A-WHMT-KCSJ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且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1.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伍角（¥15646984.5）。

2. 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

（1）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等相关资料；

（2）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内（具体时间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第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全部资料文件；

（3）测量与勘察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4）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单位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发包人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5）总设计服务期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施工配合、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竣工图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3. 项目负责人：李效明（职称：高级工程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合同



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 HA-WHMT-KCSJ 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发 包 人： 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签订地点： 江 苏 淮 安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5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3年5月23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A-WHMT-KCSJ 标段的勘察设计公司，勘察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伍角（¥15646984.5），项目负责人为李效明（职称：高级工程师）。

勘察周期初步安排：

- (1)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等相关资料；
- (2)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内（具体时间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第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全部资料文件；
- (3) 测量与勘察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 (4)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单位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发包人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 (5) 总设计服务期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施工配合、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竣工图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为此，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 (8) 联合体协议 (如有);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 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 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 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六 份, 双方各执 三 份。

甲方: 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3 年 5 月 25 日

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A-WHMT-KCSJ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公司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A-WHMT-KCSJ 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淮南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少军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3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姚军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3年5月25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110-11-201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2 发包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

1.10.1 项目概况

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位于淮安工业园区境内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宁连路大桥与淮金线苏北灌溉总渠大桥之间，盐化工基地作业区通用码头东侧。本项目码头平面布置采用顺岸式布置于淮安工业园区专用航道两侧，航道通过防洪闸（水闸）与苏北灌溉总渠干线航道相连接，拟建设 25 个泊位、水闸及跨闸桥 1 座，其中，1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 2 个，1000 吨级液体散货泊位 15 个（其中甲、乙、丙类 6 个，戊类 9 个），1000 吨级待泊泊位 7 个，工作船舶泊位 1 个。项目后方配套危险品集装箱堆场、普通集装箱堆场、集装箱空箱堆场、件杂货堆场、停车场、生产辅助办公区、道路等。预留储罐区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码头设计吞吐量 745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达到 881 万吨/年。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13 亿元。

1.10.2 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HA-WHMT-KCSJ 标段。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初步设计阶段有关文件、图纸以及配合各种设计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阶段所有专业图纸、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专业图纸，满足相关报建要求等；招标用技术规范书（或技术条款）编制，满足发包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包含内港池的衔接设计，环保、化工、水利等专项设计和审查、安全设施、消防、防雷等配套专业设计专篇编制和审查；为进行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必须的勘察、测量等工作。设计应充分考虑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含审查环节在内有可能涉及的评审、试验、研究、专题报告等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1) 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自然条件研究、运量及船型预测、水域范围和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水闸及跨闸桥等配套设计、装卸工艺、陆域整体规划和平面方案、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管道与安全、消防、罐区预留接口、码头后方管廊等配套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工程（智慧港口）、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济评价等，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2)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水闸及跨闸桥等配套设计、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管道与安全、消防、罐区预留接口、码头后方管廊等配套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工程（智慧港口）、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满足发包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3) 其他工作内容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含审查环节在内有可能涉及到的相关试验研究专题报告等（即必要的水域水文测验资料、泥沙分析试验、潮流泥沙模型、波浪分析试验、水工结构断面试验和船舶操纵试验等）；环保、化工、水利等专项设计，安全设施、消防、防雷等配套专业设计专篇编制。

4) 为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必须的勘察、测量等工作。

5)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报批工作；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施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1.10.3 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

(1)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等相关资料；

(2)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内（具体时间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第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全部资料文件；

(3) 测量与勘察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4)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单位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发包人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5) 总设计服务期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施工配合、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竣工图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初勘、详勘。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设计专篇、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等。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9.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9.2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3.9.3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

3.9.4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

3.9.5 本项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测量成果进行抽检，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3.9.6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的规定，初步设计概算文件中列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

3.9.7 现场设计代表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4个小时内响应，分项负责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8个小时内响应，项目负责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24个小时内响应。如相关人员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阶段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回应，发包人将不接受该人员在后续项目的投标。

3.9.8 为深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全面落实绿色交通发展的相关要求，积极发挥我省水运优势，优化完善运输结构，为交通强国建设做好先行先试探索实践工作，本项目设计人应充分考虑绿色现代航运发展的要求，在设计阶段进行相应的专项设计。

3.9.9 本项目需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附件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研究推进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2018〕147号）”、“附件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4：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附件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指导计划》的通知”、“附件6：《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交质函〔2018〕45号附件）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苏交建〔2020〕20号）”、“附件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苏交技〔2018〕16号）”等。

3.9.10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科研成果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9.11 设计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

生产教育，增加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9.1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相关设计人员驻场办公，驻场相关费用（食、住、行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设计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办公人员或驻场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及省交通运输厅履约考核相关规定对设计人进行履约考核，直至拒绝设计人参与发包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9.13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为满足工程设计所必须开展的专题研究，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1.14 本项目设计人应做好后期预留罐区设计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 (1)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等相关资料；
- (2)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内（具体时间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第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全部资料文件；
- (3) 测量与勘察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 (4)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单位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发包人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 (5) 总设计服务期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施工配合、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竣工图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 (6) 本项目现场调研、踏勘报告单独成册，中间成果审查时按发包人要求一并提交，报告内容至少应涵盖房屋及附属物、杆线、管网、水下拆除物等，并附有建筑物等相关图片。
- (7) 本项目发包人如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测量成果进行抽检，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如下：

- 4.1.1 地形图测量（如果有）图纸 12 份，矢量化成果光盘两套。
- 4.1.2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一式 12 份，电子文件光盘两套。
- 4.1.3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每标段各 15 份，电子文件三套。
- 4.1.4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档案所需 CAD 格式电子文档。
- 4.1.5 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 6 份。

上述“光盘”中电子文件应采用 AUTOCAD、WORD、EXCEL、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除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外不得为图片格式文件。

5. 违约与赔偿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a. 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超过工可估算（建安费）10%时（经审核非设计人导致的责任除外），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10%~2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b.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与现场条件匹配性差，或因技术难度大、经济合理性差（由于发包人主动提出的除外）导致出现重大方案变更且增加较大投资，设计人除无条件重新设计外，还将按合同价的 5%/次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c. 设计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或承诺人员不到场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0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5 万元/人次；其他一般设计人员，1~2 万元/人次。

d. 设计人应加强对前期勘察工作的质量管理，以保证勘察、测量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满足设计工作开展的需求。由于勘察工作失误造成的变更和损失，由设计人自行负责，不增加费用；造成重大工程费用增加或质量、安全问题的，对设计人追究责任，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用且设计人需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e.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每延期一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 2%的违约金。

f.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如相关人员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工作阶段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回应，发包人可在设计总额中按扣除 2 万元/次，超过 3 次，发包人将设计人的履约考核作降级处理。

g. 由于勘察原因造成的工程重大变更，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2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重大变更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h.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应在相应设计阶段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服务，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 万元/人·天；分项负责人，0.5 万元/人·天；其他一般设计人员，0.1 万元/人·天。

i. 设计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文件资料、履行质量不符合要求等，设计人需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j.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可在设计总额中扣除 2 万元，逾期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设计费设计人应予全额返还，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

损失。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3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7.1.4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概不支付合同报价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若勘察部分工作进行分包，则分包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委托的费用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但最终支付费用不超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数额。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外委工作经费除外），由设计人包干使用。资金下达后，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方法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垫付费用等）；
- (2)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垫付费用等）；
- (3) 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垫付费用等）；
- (4)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垫付费用等）；
- (5)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每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时，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次支付的全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票，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的迟延付款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总和的 5%。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对合同价格 10%以内的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非重大设计调整和变更不再增加勘察设计费。因设计人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设计方案进行细化等不属于变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

7.5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保函或保险或担保等形式。

履约保函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到期后无息退还。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为获得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投标单位（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公布结果为准）或提供省内信用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信用报告评级为 AAA 的，可以减少 20% 的履约保证金；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红名单的投标单位（以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结果为准）可以减免 50% 的履约保证金】

8. 其它

8.4 争议的解决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业绩 4：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7807002001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豫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SQLYH-KCSJ 标段勘察设计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勘察设计项目
- 2. 中标价：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 （¥13300000元）
- 3. 中标工期：130天
-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效明	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交通水运工程）	16810017



合同

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
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服
务
合
同

招标单位（甲方）：宿迁市豫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第一节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应将两部分结合阅读；凡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处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通用条款为准。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为：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标段），建设地点为宿迁市，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是：宿迁市豫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是：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1.10.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宿连航道西侧，宿豫区陆集镇境内，征地面积约47.1万平方米（约707亩）。建设25个2000吨级泊位（21个装卸泊位，4个待泊泊位），设计装卸泊位总长度1815m，设计通过能力达到1189万吨/年，陆域配套件杂货堆场、道路、件杂货仓库、集装箱堆场、散货仓库及生产辅助办公区等。

1.10.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SQLYH-KCSJ 标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①测量与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水深地形图测量、地质勘察（工程可行性阶段）、为满足前期咨询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需要而进行的勘察与测量一切工作。

②工可及各支撑性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通航安全影响报告、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预评价、消防设计专篇、职业病预评价、岸线审批工作以及本项目其他审批所需工作（不包括文物评价和土地报批）。

③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范围包括：码头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结构、道路堆场、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讯、监控、安全、节能、环保、智慧港口、配套相关工程等。

④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报批工作；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以及后期配合自动化设计；施工配合：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施工期间按招标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⑤各阶段需报批的报告及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按不同项目、分批次形成完整的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初勘、详勘。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设计专篇、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等。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无。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3.9.2 设计人应按照工程进展，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派遣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现场设计代表在现场服务期间除解决设计变更等需要处理的问题外，还应配合发包人在各专业设计方面的协调工作，同时应接受发包人考核，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扣除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9.3 设计人应按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设计过程和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不得更换投标书中承诺投入的设计人员，否则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20 万元/人次；现场设计代表，10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5 万元/人次；一般设计人员，1 万元/人次。

3.9.4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3.9.5 如发包人采用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招标，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招标用的工程说明、图纸、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待施工图完成后，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

3.9.6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3.9.7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 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原则上每两周一次, 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3.9.8 设计人应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所有上述成果的纸版及电子版文件,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用。

3.9.9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 招标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响应招标人要求。

3.9.10 本项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测量成果进行抽检, 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

本款约定为:

勘察设计总服务期为130日, 各阶段划分如下: 1、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日内完成岸线批复及其他专题报批;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日内提供通过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 4、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后30日内提供完整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

地形测量、勘探、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深度的需要。根据发包人需要及工程建设情况完成省级和地方各项报批手续并及时提供后续服务。

4.2 勘察设计提交成果

各阶段报批材料初稿, 设计人应提供8份纸质材料给发包人,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 各阶段勘察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 无逾期违约金及未付款额利息。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和赔偿责任: 无。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a. 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超过工可估算(建安费)10%时(经审核非设计人导致的责任除外), 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10%~2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b.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与现场条件匹配性差，或因技术难度大、经济合理性差（由于发包人主动提出的除外）导致出现重大方案变更且增加较大投资，招标人将按合同价的5%/次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c. 设计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或承诺人员不到场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0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5万元/人次；其他一般设计人员，1~2万元/人次。

d. 设计人应加强对前期勘察工作的质量管理，以保证勘察、测量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满足设计工作开展的需求。由于勘察工作失误造成的变更和损失，由设计人自行负责，不增加费用；造成重大工程费用增加或质量、安全问题的，对设计人追究责任，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用且设计人需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e.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7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每延期一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2‰的违约金。

f.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24个小时内响应。如相关人员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工作阶段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回应，发包人可在设计总额中按每次扣除2万元，超过3次，发包人将设计人的履约考核作降级处理。

g. 由于勘察原因造成的工程重大变更，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20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不超过勘察费用的10%。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重大变更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20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不超过设计费用的10%。

h.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应在相应设计阶段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服务，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天；分项负责人，0.5万元/人·天；其他一般设计人员，0.1万元/人·天。

i. 设计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文件资料、履行质量不符合要求等，设计人需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增加：

6.4 若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三年依旧未下发书面开工通知，则合同自动取消（解除）。

6.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的设备、材料变更，不涉及到设计人修改计算书、重新出版图纸等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 勘察设计文件

7.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7.1.3 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 (1)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日内完成岸线批复及其他专题报批；
-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日内提供通过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
- (4)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后30日内提供完整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

地形测量、勘探、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深度的需要根据发包人需要及工程建设情况完成省级和地方各项报批手续并及时提供后续服务。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增加：

7.1.3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设计周期的变化而调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不随各项工程建安费的增减而调整。因发包人另行增加其他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因发包人建设计划的调整而减少某一项或几项设计任务时，则发包人将核减对应项目的设计费用。

工可及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期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10%；
- (2)项目港口岸线审批通过且相关专题全体报批完成后（符合相关部门审批要求）付至合同总价的40%；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如项目按标段分期实施，则按相应概算比例分期支付）；交工验收一年后支付至合

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4）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按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无。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设计周期的变化而调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不随各项工程建安费的增减而调整。因发包人另行增加其他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因发包人建设计划的调整而减少某一项或几项设计任务时，则发包人将核减对应项目的设计费用。

7.5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2、本工程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等形式递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

1. 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保证金专用账户。

（1）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由中标人自行选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营业部，账户：111602002930028966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户：

32130269012010000820292。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

0022501048786850），并备注为：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设计项目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注：

（1）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8.2 条款；

（2）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

（3）履约保证金缴退咨询电话：0527-84396067。

(4) 履约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

(5)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项目完工后，符合退付条件的，由招标人申请履约保证金退付，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付到招标人账户账户名：宿迁市豫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账号：3213020681010000214241，开户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4、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单位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省厅系统等级为 AA 的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

5、招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6、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20%。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合计违约金上限为勘察设计费的 30%，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工可报告编制工作、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编制报告、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3) 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合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按时完成任务。为加强对设计人的履约考核及质量管理，充分体现合同履约的严肃性及工作的规范性，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所有成果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上报，并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下发时间、成果文件书面上报函件、发包人回复及通知文件的时间为考核节点，督促设计人优质、高效的完成设计任务。

(4) 在收到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修改的,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5)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6) 因编制报告及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及设计文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扣除设计人合同价的10%违约金。

(7)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具体违约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10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5 万元/人次;一般设计人员:2 万元/人次。

(10) 设计文件应由项目负责人汇报,如项目负责人缺席,每缺席 1 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11)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派驻设计代表驻场服务,如派驻的设计代表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14.3 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函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宿迁市豫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 SQLYH-KCSJ 标段勘察设计项目 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壹仟叁佰叁拾万 元（¥ 13300000.00），项目负责人：李效明。

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勘察设计总服务期为130日，各阶段划分如下：1、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日内完成岸线批复及其他专题报批；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日内提供通过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4、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后30日内提供完整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

地形测量、勘探、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深度的需要。根据发包人需要及工程建设情况完成省级和地方各项报批手续并及时提供后续服务。

为此，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陆军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如字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 宿迁市豫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与设计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
SQLYH-KCSJ 标段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 SQLYH-KCSJ 标段勘察设计项目 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陆军 (签字)
签字)

2023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亚宁 (签字)

2023年9月4日

业绩 5：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期工程 EPC 总承包

合同

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 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江苏射阳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江苏射阳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降点率：5%。

暂估签约合同价款：466288500元（大写：肆亿陆仟陆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工程费用结算价=承包范围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综合单价（初步设计概算综合单价由初步设计概算中的不含税单价+初步设计概算约定的取费+税金组成）*（1-投标降点率）* 经审定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签证变更及材料调差。

勘察设计费用为总价合同=承包范围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用*（1-投标降点率）。

4. 项目负责人：沐磊；设计项目负责人：姜晔；施工项目负责人：王青。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558天。

9. 本协议书一式15份，合同各方各执5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江苏射阳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承包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9241003)公司变更[2021]第12230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6739028939

蔺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射阳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 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①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采购施工部分；②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勘察设计部分。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其它： /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叁 份，送招标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Zhongtie Guangzhou Engineering Bureau Group Co., Ltd.

签订协议单位：

牵头人名称：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成员一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履约情况证明

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期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名称	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期工程
业主单位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周期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
项目完成情况	已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部分)	姜晔、陈凯敏、李效明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程师 (勘察设计部分)	李荣华、戴勇
主要人员	总平面布置分项负责人: 陈凯敏
	水工结构分项负责人: 余高
	工艺分项负责人: 熊巧文
	勘察分项负责人: 朱保坤
	生产辅助建筑物分项负责人: 修学华
	道路堆场分项负责人: 刘勇
	造价分项负责人: 张武昌、齐庆辉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位于射阳河入海口左岸, 码头前沿为射阳港进港航道, 西侧紧邻一期通用码头。本工程建设 1 个 3 万吨级和 1 个 1 万吨级通用泊位 (水工结构均按照 4 万吨级杂货船设计), 设计年通过能力 80 万吨。项目总投资约 6.3 亿元。
业主评价	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期工程由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勘察设计公司, 勘察设计公司能按合同要求, 按时履约, 服务热情周到。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服务, 为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联系人: 电话: 业主: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4)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Post & Channel Engineering).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1940

1023

姓名：
Full Name 李效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9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7年05月27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效明

2016017320172016320104000022

管理号：
File No. :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执业证书及四库一平台截图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022	2022	202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勇	371324198708285637	202507 - 202606	12
2	谢伟丽	350783198611158049	202507 - 202606	12
3	罗彬	342601198206280219	202509 - 202606	10
4	郭涛	320925199512290075	202507 - 202606	12
5	李浩韩	341221199005202393	202507 - 202606	12
6	赵红霞	142232197505252227	202507 - 202606	12
7	曲红玲	420881198010221429	202507 - 202606	12
8	杨旭	341224199606123016	202509 - 202606	10
9	熊巧文	429006198609050376	202507 - 202606	12
10	东培华	320625197612077698	202507 - 202606	12
11	徐孟飘	321281199307080021	202507 - 202606	12
12	张冉	41050419870801202X	202507 - 202606	12
13	李荣华	321085198010099039	202507 - 202606	12
14	徐高亮	321181198906245713	202507 - 202606	12
15	白如冰	142223198201206713	202507 - 202606	12
16	许旭	34010419890808153X	202509 - 202606	10
17	李效明	370783198109293572	202507 - 202606	12
18	陈凯歌	320682198510081735	202507 - 202606	12
19	窦亚军	131127198412062497	202507 - 202606	12
20	张海民	340604198403020237	202509 - 202606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业绩类别:港口工程)(不超过五项)

业绩 1: 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BPZYQMT-SJ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4301000001028258000861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认为中标人。

中标工程范围和内容:作业区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具体内容详招标文件。

中标价: 6000000 元

工期: 4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李效明

工程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合同

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设计项目（BPZYQMT-SJ标段）

合同文件



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115

3.2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 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3)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 (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6)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1.2 发包人：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

本工程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境内，连云港港疏港航道善后河段左岸，位于老国道204大桥东侧。拟建设7个1000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2000吨级设计），包括5个件杂货泊位和2个待泊泊位，泊位总长度为500m，设计年通过能力194万吨，设计吞吐量为180万吨，后方建设道路、堆场、综合楼、仓库、配电房及消防泵房等设施。项目定位为海州区及后方临港物流园的城市建设、产业发展提供水运服务，主要货种为钢铁、钢结构产品、机械设备、预制构件、农产品原料和产品以及其他件杂货。

范围包括：作业区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方案设计

在理解建设单位的相关需求和工可报告的基础上，根据现有的前期设计资料和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对场地内所有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杂件仓库，综合办公楼，机修车间，候工楼和配电房、泵房等配套设施进行方案设计。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节能、抗震、消防、装配式、景观设计、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区域内道路、管线综合、照明、停车场、围墙等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完成后配合建设单位，结合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的意见进行调整优化，并通过资规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最终出具文件。

（2）初步设计

在对工可报告进一步深化理解的基础上，根据工可报告审查意见及相关批文对工程总体布置、水工结构、装卸工艺等专业作进一步优化调整。全面开展初步设计的设计工作，初设初稿提交后，根据咨询单位咨询报告和初设审查会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进行最终文件的出版，初步设计内容及深度达到水运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3) 施工图设计

根据相关资料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5) 与工程有关的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水利专项设计、消防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卫生设计专篇、设计风险评估、通航保障方案、度汛预案等。

(6)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报批工作；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以及后期施工配合：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施工期间按招标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其它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9.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及参加专家评审、配合各阶段图纸报审等以及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应由设计人承担的工作。

3.9.2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同时根据招标人要求随时向招标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3.9.3设计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10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3.9.4设计人负责在设计交底时，完整移交水准、导线的现场标志。

3.9.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同时配备总平面布置、水文、地质、水工结构、环保、造价等方面的技术人员。

3.9.6工程施工时，设计人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及上级管理部门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和局部变更设计。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

3.9.7如发包人采用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招标，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招标用的图纸、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待施工图完成后，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

3.9.8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

3.9.9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的设备、材料变更，不涉及到设计人修改计算书、重新出版图纸等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9.10设计人应提供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3.9.11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应当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设计文件周期：45日历天，接到甲方通知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后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接到甲方通知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等相关资料；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稿）、提交后30天内（具体时间应根据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全部资料文件。

后续服务工作：根据业主要求及工程建设情况及时提供配合服务。

本项目的设计人为负责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如下：

(1) 初步设计包含初步设计说明、图纸、概算、设备材料表等，需通过评审会审查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初步设计应提供图纸及文本，份数满足发包人需要（含Word、可编辑CAD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结构等专业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应通过评审会审查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包括施工图说明、施工图纸、施工图设计说明等内容。

配合编制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设计应提供图纸及文本，份数满足招标人需要（含 Word、可编辑 CAD 设计文件）。

5. 违约与赔偿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无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的5%~10%的违约金。

(3) 鉴于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专业性强，设计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紧迫性，合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在设计周期内按时完成任务。为加强设计人的履约考核及质量管理，充分体现合同履约的严肃性及工作的规范性，发包人

要求设计人所有设计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上报，并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下发时间、设计文件书面上报函件、发包人回复及通知文件的时间为考核节点，督促设计人优质、高效的完成设计任务。如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2万元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且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的，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5）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3%~5%的违约金。

（6）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合同价0.5%的违约金。

（7）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8）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第（7）款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设计的资格。

（10）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1）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具体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5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3万元/人次；一般设计人员：1-2万元/人次。

(12)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20%,或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20%,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13)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的1%~3%作为违约金,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

(14) 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扣减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的10%,最高扣减额度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10%。

(15) 招标配合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合同价1%~3%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7) 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在服务过程中,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2 合同的终止

本款补充:

中标人提交的研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内容的。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补充第7.1.3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标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

(2) 投标价包含但不限于与工程有关的专题研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不超过投标报价。

(4) 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单价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非重大设计调整和变更不再增加设计费。

(5)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费用，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和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各项的报价之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本次设计工作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项目设计文件须报相关部门审查，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审查、研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0%；
- 2、方案设计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20%；
- 3、初步设计（含专题）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50%；
- 4、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80%；
-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项的90%；
- 6、工程结算审计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7.4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因设计人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设计方案进行细化等不属于变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发包人支付前，设计人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5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付款。设计人未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届满为止。

8. 其它

8.4 知识产权

本款约定为：成果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4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4年05月28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的设计单位，中标价为6000000元（大写陆佰万元整）。为此，甲方、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招标文件；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3）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设计技术要求；

（8）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发包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四、甲方和乙方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各部分费用详见费用汇总表。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0%；

2、方案设计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20%；

3、初步设计（含专题）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50%；

- 4、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80%；
-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项的90%；
- 6、工程结算审计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

费用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
1	工程设计 (码头部分)	初步设计	640000
		施工图设计	960000
2	工程设计 (陆域部分)	方案设计	290000
		初步设计	870000
		施工图设计	1740000
3	设计专题	消防设计专篇	250000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50000
		职业卫生设计专篇	250000
		设计风险评估	100000
		水利专项设计	400000
		度汛预案	50000
		通航保障方案	200000
费用总计= (1+2+3)			6000000

六、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协议书经各方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八、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项目的法人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标段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 设计人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监督单位和设计人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附件3:

人员配置要求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李效明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戴勇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 设计 工程 师	总平面布置工程师	李荣华	高级工程师	
	工艺工程师	姜雪锐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师	蒋舒舒	高级工程师	
	水工结构工程师	袁伟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师	吕相龙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张武昌	高级工程师	

注：（1）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但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投标截止月之前3个月的（如当地社保部门对查询最新月份有特别规定的，可按其规定相应调整最新缴费月份，但应同时附相应规定。）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原件材料（需盖有社保机构章，社保机构网站打印的盖有社保机构电子章的证明视为原件）。

（2）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由中标人在投标阶段进行填报，合同谈判阶段需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之前3个月的。如当地社保部门对查询最新月份有特别规定的，可按其规定相应调整最新缴费月份，但应同时附相应规定。

（3）如在合同谈判阶段，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最低要求的，无法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业绩 2：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E3200000051009956001002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的 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设计（SGJMT-SI标段）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1年12月30日前至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含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及后续服务

2. 中标价：14900000元

（1）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具备审查条件；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完成可供招标用的水工标段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具备施工图审查条件（其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完成消防、防雷等配套专业专项设计并具备审查条件）；（2）在此期间须根据业主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单位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业主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3）总设计服务期暂定24个月，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3. 中标工期：

4. 中标质量标准：（1）初步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深度的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2）施工图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5.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效明

6. 项目总工程师姓名：姜晔



2021年11月30日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

码头工程设计

委托方（甲方）：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地点：靖江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公司：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公司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公司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公司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公司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公司：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公司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公司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公司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

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公司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3)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 (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8)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公司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公司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

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项目名称: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建设规模:拟建设一座10万吨级码头,前沿布置两个10万吨级散货泊位,泊位长度兼顾1艘10万吨级散货船、1艘7万吨级散货船和1艘1万吨级江轮同时靠泊作业,长度为693米;后方陆域占地约575.1亩,主要布置道路、堆场和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及其它配套设施,旨在将本项目建设成国内一流的集环保、智慧、节能、绿色于一体的现代化港口。本工程年设计吞吐量1275万吨,其中煤炭800万吨,石油焦375万吨,其他散货100万吨;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1363万吨。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靖江市。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范围及内容:(1)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自然条件研究、运量及船型预测、水域范围和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陆域整体规划和平面方案、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济评价等,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2)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不含封闭式钢结构大棚施工图(包括大棚建筑、基础、结构以及大棚地面以上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给排水、环保、消防等配套设计)各专业设计;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3)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施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1.11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项目码头水工、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陆域全范围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含封闭式钢结构大棚施工图各专业设计)等。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_____ / _____。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_____ 配合发包人和承包人积极申报本项目的工程奖项 _____。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工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合同工期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具备审查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可供招标用的水工标段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具备施工图审查条件（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消防、防雷等配套专业专项设计并具备审查条件）；

(2)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人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业主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3) 总设计服务期暂定 24 个月，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设计费的赔偿责任：_____ / _____。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_____ / _____。

5.1.3 删除通用条款全文，修改为：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自身原因（不包含政府岸线未批复等内外部不可抗力因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果政府岸线未批复等内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落地，设计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按合同付款条件所对应的付款节点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予以终止。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_____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设计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相应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金额的 5%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相应设计阶段合同金额的 30% _____。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_____（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1490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元整）。合同设计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直接成本（人工及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专题研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间接成本（管理费、协助甲方进行施工图审查等）、税金、利润、不可预见风险费等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设计费除现场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外，其余费用包干使用；若发包人取消部分设计任务，则根据设计人投标时的报价，扣除相应部分设计费用，合同设计费作相应调整。

7.2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一）设计费

（1）初步设计阶段

a 本项目无预付款，初步设计文件提交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支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合同价的 40%；

b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修改后协助发包人取得相应批复后，支付初步设计合同价的 60 %。

（2）施工图设计阶段

a. 提交可供招标用的水工标段（包含水工（航道、水文、水工结构、护岸、码头及引桥等）、建筑物（栈桥、转运站、变电所等）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支付该部分费用（报价清单第 2.2 点）的 20%，提交可供施工用的水工标段（包含水工（航道、水文、水工结构、护岸、码头及引桥等）、建筑物（栈桥、转运站、变电所等）施工图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支付至该部分费用（合同价格清单第 2.2 点）的 50%。

b.提交可供招标用的后方陆域部分（不含封闭钢结构大棚施工图各专业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等后支付所属项目费用（合同价格清单第 2.3 点）的 20%。

c.提交经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工艺、总图等）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各专业等，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50%（合同价格清单第 2.1 点）。

d.提交施工图设计（消防、防雷等专篇）包含专项设计和审查、消防、防雷等设计专篇编制和审查等，并满足各职能部门专业设计要求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50%（合同价格清单第 2.4 点）

e.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含合同价格清单 2.5 点）的 70 %

f.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含合同价格清单 2.5 点）的 85 %

g.余款（不含合同价格清单 2.5 点）在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3）竣工阶段（合同价格清单第 2.5 点）

所有项目完工，竣工图编制完成且已移交发包人，并提交满足竣工验收阶段需设计人完成的专业专篇设计/报告以及能力核算报告的编制后付清该部分费用。

（二）现场服务费

根据预期施工工期计算每月现场服务费，在本项目施工阶段，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派设计代

表驻现场，发包人根据对设计代表驻现场考勤、现场服务质量考核等实际情况支付现场服务费，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现场服务费用。考核办法另行制定细则。

如果政府岸线未批复等内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落地，设计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按合同付款条件所对应的付款节点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予以终止。

(三) 合同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元)	备注
(1)	初步设计费	5140500	
(2)	施工图设计费	8120500	负责本项目及发包人其他配套项目设计单位的总体协调、总图合并和成果汇总，牵头抓总各项设计工作
2.1	施工图设计 (工艺、总图)	2600000	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各专业
2.2	施工图设计 (水域部分码头水工及引桥)	2400000	水域码头及引桥区域的设计包含水工 (航道、水文、水工结构、护岸、码头及引桥等)、建构筑物 (栈桥、转运站、变电所等)、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环保、控制等及设计说明等
2.3	施工图设计 (后方陆域部分, 封闭钢结构大棚除外)	2420500	陆域部分区域 (封闭钢结构大棚施工图各专业设计除外) 的设计包含道路堆场、廊道、其它建构筑物以及各专业 (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环保、控制等) 及设计说明等
2.4	施工图设计 (消防、防雷等专篇)	400000	专项设计和审查、消防、防雷等专篇编制和审查等, 并满足各职能部门专业设计要求并通过审查
2.5	竣工阶段设计资料成果	300000	竣工图编制和竣工验收阶段需乙方完成的各专业专篇设计/报告以及能力核算报告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11 月 30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的设计单位,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仟肆佰玖拾 万元整(大写),其中设计费为 1490 万元;暂列金额 / 万元,设计工期: 24 个 月。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设计周期初步安排如下:

总设计服务期暂定 24 个月,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具备审查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可供招标用的水工标段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具备施工图审查条件(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消防、防雷等配套专业专项设计并具备审查条件);

在此期间须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乙方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甲方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五、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元整（¥14900000.00 元），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人工及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专题研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间接成本（管理费、协助甲方进行施工图审查等）、税金、利润、不可预见风险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就本合同履行，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将按设计节点支付进度款。

（一）本项目若因政策、外部投资环境或其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停滞或未获审批，乙方已开展设计工作的，按合同付款条件所对应的付款节点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予以终止；甲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则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定并测算有关价款，具体测算方案双方再行商议。

（二）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付款申请及 6%等额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低于 6%税率的专用发票，则在合同总额中相应扣除低于部分税率所对应的税金款。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原因，则上述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提供满足甲方、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对初步设计审查和用于相关会议要求数量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各行业审查设计专篇文件；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最终初步设计文件 20 份，各行业审查设计专篇文件 20 份。

2、施工图完成后，每个合同段的施工图应分别编制。修改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及时交付给甲方，每个合同段的施工图不少于 8 份。

3、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等必须及时交付，每个合同段不少于 8 份。

4、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提供给各标段施工单位用于编制竣工图所用设计施工图纸 8 份。

5、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光盘两张。

6、乙方应提供两套完整的电子文件（含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文档格式采用 AUTOCAD、WORD、EXCEL 等非扫描图象文件格式，文件格式为*.dwg、*.doc、*.xls，并随同设计文件一起递交。

七、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与本合同相关的反商业贿赂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兴恒物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签字)

地址：靖江市工农路 500-1 号

电话：18351937060

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签字)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电话：025-84202066

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方、乙方共同利益，确保双方商务行为的合法及公平环境，反对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共同承诺、保证和约定，且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作为甲方与乙方任何一份商务合同/协议/约定的必备条款，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商品。

二、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收受利益。

三、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乙方为销售商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及烟酒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人员财物，其他形式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等财产性利益，以及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四、甲方、乙方知道且理解商业贿赂行为是违反公平交易环境并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并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五、甲方不同意且严格禁止甲方任何职员、机构在任何商务往来中出现商业贿赂行为。甲方职员、机构存在本协议项下商业贿赂行为的，将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将受到甲方公司和国家法律的严惩。甲方同意并鼓励乙方就甲方任何职员、机构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控告或举报。对于乙方的控告或举报，经甲方核实，甲方将视乙方为诚信的合作伙伴，并基于信赖和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六、乙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商品的行为，应认为乙方单位的行为。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工作人员如下行为是应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1. 甲方的员工于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
2. 乙方及其人员向甲方员工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以下条款。

①在乙方报销私人费用；

②参加乙方宴请或娱乐活动；

③提出或事实上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④本人或亲友参加或收受乙方组织或提供的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⑤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借款；

⑥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⑦其他影响公正交易行为。

七、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任何相关人员、机构对甲方或甲方任何职员、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为不正当之商业目的，从事本协议第三条界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如同乙方反对商业贿赂的承诺和保证一样。

甲方为此保留控告和举报的权利。

八、甲方、乙方同意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相对方或其他第三人的损失的，将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商业机会和经济损失。相对方有权单方终止一切与违约方的商务合作。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总货款的 10% 作为乙方违约金。

九、本协议项下“相关人员”“职员”包括且不限于该等人员的亲友或与该等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甲方：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协议签订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

业绩 3：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A-WHMT-KCSJ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所递交的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A-WHMT-KCSJ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且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1.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伍角（¥15646984.5）。

2. 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

（1）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等相关资料；

（2）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内（具体时间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第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全部资料文件；

（3）测量与勘察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4）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单位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发包人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5）总设计服务期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施工配合、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竣工图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3. 项目负责人：李效明（职称：高级工程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合同



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 HA-WHMT-KCSJ 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发 包 人： 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签订地点： 江 苏 淮 安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5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3年5月23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A-WHMT-KCSJ 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伍角（¥15646984.5），项目负责人为李效明（职称：高级工程师）。

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

- (1)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等相关资料；
- (2)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内（具体时间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第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全部资料文件；
- (3) 测量与勘察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 (4)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单位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发包人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 (5) 总设计服务期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施工配合、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竣工图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为此，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 (8) 联合体协议 (如有);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 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 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 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六 份, 双方各执 三 份。

甲方: 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3 年 5 月 25 日

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A-WHMT-KCSJ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公司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A-WHMT-KCSJ 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淮南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少军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3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姚军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3年5月25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110-11-201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2 发包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

1.10.1 项目概况

淮安港淮安港区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工程位于淮安工业园区境内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宁连路大桥与淮金线苏北灌溉总渠大桥之间，盐化工基地作业区通用码头东侧。本项目码头平面布置采用顺岸式布置于淮安工业园区专用航道两侧，航道通过防洪闸（水闸）与苏北灌溉总渠干线航道相连接，拟建设 25 个泊位、水闸及跨闸桥 1 座，其中，1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 2 个，1000 吨级液体散货泊位 15 个（其中甲、乙、丙类 6 个，戊类 9 个），1000 吨级待泊泊位 7 个，工作船舶泊位 1 个。项目后方配套危险品集装箱堆场、普通集装箱堆场、集装箱空箱堆场、件杂货堆场、停车场、生产辅助办公区、道路等。预留储罐区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码头设计吞吐量 745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达到 881 万吨/年。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13 亿元。

1.10.2 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HA-WHMT-KCSJ 标段。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初步设计阶段有关文件、图纸以及配合各种设计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阶段所有专业图纸、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专业图纸，满足相关报建要求等；招标用技术规范书（或技术条款）编制，满足发包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包含内港池的衔接设计，环保、化工、水利等专项设计和审查、安全设施、消防、防雷等配套专业设计专篇编制和审查；为进行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必须的勘察、测量等工作。设计应充分考虑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含审查环节在内有可能涉及的评审、试验、研究、专题报告等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1) 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自然条件研究、运量及船型预测、水域范围和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水闸及跨闸桥等配套设计、装卸工艺、陆域整体规划和平面方案、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管道与安全、消防、罐区预留接口、码头后方管廊等配套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工程（智慧港口）、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济评价等，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2) 施工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水闸及跨闸桥等配套设计、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管道与安全、消防、罐区预留接口、码头后方管廊等配套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工程(智慧港口)、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满足发包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3) 其他工作内容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含审查环节在内有可能涉及到的相关试验研究专题报告等(即必要的水域水文测验资料、泥沙分析试验、潮流泥沙模型、波浪分析试验、水工结构断面试验和船舶操纵试验等); 环保、化工、水利等专项设计, 安全设施、消防、防雷等配套专业设计专篇编制。

4) 为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所必须的勘察、测量等工作。

5) 后续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报批工作; 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 施工配合: 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 施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 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1.10.3 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

(1)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等相关资料;

(2)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内(具体时间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第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全部资料文件;

(3) 测量与勘察资料提交时间: 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4)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单位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 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发包人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5) 总设计服务期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施工配合、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竣工图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 初勘、详勘。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 设计专篇、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等。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9.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9.2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3.9.3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

3.9.4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

3.9.5 本项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测量成果进行抽检，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3.9.6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的规定，初步设计概算文件中列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

3.9.7 现场设计代表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4个小时内响应，分项负责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8个小时内响应，项目负责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24个小时内响应。如相关人员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阶段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回应，发包人将不接受该人员在后续项目的投标。

3.9.8 为深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全面落实绿色交通发展的相关要求，积极发挥我省水运优势，优化完善运输结构，为交通强国建设做好先行先试探索实践工作，本项目设计人应充分考虑绿色现代航运发展的要求，在设计阶段进行相应的专项设计。

3.9.9 本项目需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附件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研究推进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2018〕147号）”、“附件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4：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附件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2018年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指导计划》的通知”、“附件6：《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交质函〔2018〕45号附件）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苏交建〔2020〕20号）”、“附件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苏交技〔2018〕16号）”等。

3.9.10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科研成果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9.11 设计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

生产教育，增加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9.1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相关设计人员驻场办公，驻场相关费用（食、住、行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设计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办公人员或驻场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及省交通运输厅履约考核相关规定对设计人进行履约考核，直至拒绝设计人参与发包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9.13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为满足工程设计所必须开展的专题研究，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1.14 本项目设计人应做好后期预留罐区设计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 (1)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等相关资料；
- (2)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日内（具体时间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第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全部资料文件；
- (3) 测量与勘察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 (4)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单位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发包人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 (5) 总设计服务期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施工配合、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竣工图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 (6) 本项目现场调研、踏勘报告单独成册，中间成果审查时按发包人要求一并提交，报告内容至少应涵盖房屋及附属物、杆线、管网、水下拆除物等，并附有建筑物等相关图片。
- (7) 本项目发包人如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测量成果进行抽检，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如下：

- 4.1.1 地形图测量（如果有）图纸 12 份，矢量化成果光盘两套。
- 4.1.2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一式 12 份，电子文件光盘两套。
- 4.1.3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每标段各 15 份，电子文件三套。
- 4.1.4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档案所需 CAD 格式电子文档。
- 4.1.5 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 6 份。

上述“光盘”中电子文件应采用 AUTOCAD、WORD、EXCEL、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除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外不得为图片格式文件。

5. 违约与赔偿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a. 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超过工可估算（建安费）10%时（经审核非设计人导致的责任除外），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10%~2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b.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与现场条件匹配性差，或因技术难度大、经济合理性差（由于发包人主动提出的除外）导致出现重大方案变更且增加较大投资，设计人除无条件重新设计外，还将按合同价的 5%/次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c. 设计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或承诺人员不到场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0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5 万元/人次；其他一般设计人员，1~2 万元/人次。

d. 设计人应加强对前期勘察工作的质量管理，以保证勘察、测量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满足设计工作开展的需求。由于勘察工作失误造成的变更和损失，由设计人自行负责，不增加费用；造成重大工程费用增加或质量、安全问题的，对设计人追究责任，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用且设计人需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e.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每延期一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 2%的违约金。

f.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如相关人员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工作阶段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回应，发包人可在设计总额中按扣除 2 万元/次，超过 3 次，发包人将设计人的履约考核作降级处理。

g. 由于勘察原因造成的工程重大变更，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2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重大变更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h.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应在相应设计阶段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服务，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 万元/人·天；分项负责人，0.5 万元/人·天；其他一般设计人员，0.1 万元/人·天。

i. 设计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文件资料、履行质量不符合要求等，设计人需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j.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可在设计总额中扣除 2 万元，逾期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设计费设计人应予全额返还，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

损失。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3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7.1.4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概不支付合同报价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若勘察部分工作进行分包，则分包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委托的费用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但最终支付费用不超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数额。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外委工作经费除外），由设计人包干使用。资金下达后，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方法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垫付费用等）；
- (2)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垫付费用等）；
- (3) 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垫付费用等）；
- (4)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垫付费用等）；
- (5)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每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时，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次支付的全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票，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的迟延付款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总和的 5%。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对合同价格 10%以内的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非重大设计调整和变更不再增加勘察设计费。因设计人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设计方案进行细化等不属于变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

7.5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保函或保险或担保等形式。

履约保函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到期后无息退还。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为获得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投标单位（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公布结果为准）或提供省内信用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信用报告评级为 AAA 的，可以减少 20% 的履约保证金；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红名单的投标单位（以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结果为准）可以减免 50% 的履约保证金】

8. 其它

8.4 争议的解决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业绩 4：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7807002001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豫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SQLYH-KCSJ 标段勘察设计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勘察设计项目
- 2. 中标价：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 （¥13300000元）
- 3. 中标工期：130天
-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效明	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交通水运工程）	16810017



合同

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
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服
务
合
同

招标单位（甲方）：宿迁市豫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第一节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应将两部分结合阅读；凡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处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通用条款为准。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为：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标段），建设地点为宿迁市，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是：宿迁市豫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是：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1.10.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宿连航道西侧，宿豫区陆集镇境内，征地面积约47.1万平方米（约707亩）。建设25个2000吨级泊位（21个装卸泊位，4个待泊泊位），设计装卸泊位总长度1815m，设计通过能力达到1189万吨/年，陆域配套件杂货堆场、道路、件杂货仓库、集装箱堆场、散货仓库及生产辅助办公区等。

1.10.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共设1个标段，即 SQLYH-KCSJ 标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①测量与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水深地形图测量、地质勘察（工程可行性阶段）、为满足前期咨询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需要而进行的勘察与测量一切工作。

②工可及各支撑性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通航安全影响报告、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预评价、消防设计专篇、职业病预评价、岸线审批工作以及本项目其他审批所需工作（不包括文物评价和土地报批）。

③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范围包括：码头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结构、道路堆场、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讯、监控、安全、节能、环保、智慧港口、配套相关工程等。

④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报批工作；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以及后期配合自动化设计；施工配合：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施工期间按招标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⑤各阶段需报批的报告及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按不同项目、分批次形成完整的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初勘、详勘。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设计专篇、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等。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无。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3.9.2 设计人应按照工程进展，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派遣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现场设计代表在现场服务期间除解决设计变更等需要处理的问题外，还应配合发包人在各专业设计方面的协调工作，同时应接受发包人考核，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扣除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9.3 设计人应按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设计过程和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不得更换投标书中承诺投入的设计人员，否则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20 万元/人次；现场设计代表，10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5 万元/人次；一般设计人员，1 万元/人次。

3.9.4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3.9.5 如发包人采用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招标，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招标用的工程说明、图纸、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待施工图完成后，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

3.9.6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3.9.7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 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原则上每两周一次, 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3.9.8 设计人应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所有上述成果的纸版及电子版文件,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用。

3.9.9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 招标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响应招标人要求。

3.9.10 本项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测量成果进行抽检, 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

本款约定为:

勘察设计总服务期为130日, 各阶段划分如下: 1、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日内完成岸线批复及其他专题报批;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日内提供通过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 4、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后30日内提供完整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

地形测量、勘探、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深度的需要。根据发包人需要及工程建设情况完成省级和地方各项报批手续并及时提供后续服务。

4.2 勘察设计提交成果

各阶段报批材料初稿, 设计人应提供8份纸质材料给发包人,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 各阶段勘察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 无逾期违约金及未付款额利息。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和赔偿责任: 无。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a. 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超过工可估算(建安费)10%时(经审核非设计人导致的责任除外), 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10%~2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b.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与现场条件匹配性差，或因技术难度大、经济合理性差（由于发包人主动提出的除外）导致出现重大方案变更且增加较大投资，招标人将按合同价的5%/次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c. 设计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或承诺人员不到场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0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5万元/人次；其他一般设计人员，1~2万元/人次。

d. 设计人应加强对前期勘察工作的质量管理，以保证勘察、测量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满足设计工作开展的需求。由于勘察工作失误造成的变更和损失，由设计人自行负责，不增加费用；造成重大工程费用增加或质量、安全问题的，对设计人追究责任，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用且设计人需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e.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7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每延期一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2‰的违约金。

f.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24个小时内响应。如相关人员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工作阶段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回应，发包人可在设计总额中按每次扣除2万元，超过3次，发包人将设计人的履约考核作降级处理。

g. 由于勘察原因造成的工程重大变更，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20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不超过勘察费用的10%。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重大变更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20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不超过设计费用的10%。

h.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应在相应设计阶段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服务，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天；分项负责人，0.5万元/人·天；其他一般设计人员，0.1万元/人·天。

i. 设计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文件资料、履行质量不符合要求等，设计人需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增加：

6.4 若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三年依旧未下发书面开工通知，则合同自动取消（解除）。

6.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的设备、材料变更,不涉及到设计人修改计算书、重新出版图纸等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 勘察设计文件

7.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7.1.3 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 (1)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日内完成岸线批复及其他专题报批;
-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日内提供通过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
- (4)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后30日内提供完整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

地形测量、勘探、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深度的需要根据发包人需要及工程建设情况完成省级和地方各项报批手续并及时提供后续服务。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增加:

7.1.3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设计周期的变化而调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不随各项工程建安费的增减而调整。因发包人另行增加其他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因发包人建设计划的调整而减少某一项或几项设计任务时,则发包人将核减对应项目的设计费用。

工可及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期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10%;
- (2)项目港口岸线审批通过且相关专题全体报批完成后(符合相关部门审批要求)付至合同总价的40%;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如项目按标段分期实施,则按相应概算比例分期支付);交工验收一年后支付至合

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4）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按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无。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设计周期的变化而调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不随各项工程建安费的增减而调整。因发包人另行增加其他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因发包人建设计划的调整而减少某一项或几项设计任务时，则发包人将核减对应项目的设计费用。

7.5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2、本工程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等形式递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

1. 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保证金专用账户。

（1）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由中标人自行选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营业部，账户：111602002930028966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户：

32130269012010000820292。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

0022501048786850），并备注为：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设计项目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注：

（1）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8.2 条款；

（2）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

（3）履约保证金缴退咨询电话：0527-84396067。

(4) 履约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

(5)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项目完工后,符合退付条件的,由招标人申请履约保证金退付,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付到招标人账户账户名:宿迁市豫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账号:3213020681010000214241,开户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4、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单位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省厅系统等级为 AA 的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

5、招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6、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20%。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合计违约金上限为勘察设计费的 30%,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工可报告编制工作、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编制报告、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3) 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合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按时完成任务。为加强对设计人的履约考核及质量管理,充分体现合同履约的严肃性及工作的规范性,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所有成果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上报,并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下发时间、成果文件书面上报函件、发包人回复及通知文件的时间为考核节点,督促设计人优质、高效的完成设计任务。

(4) 在收到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修改的,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5)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6) 因编制报告及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及设计文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扣除设计人合同价的10%违约金。

(7)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具体违约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10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5 万元/人次;一般设计人员:2 万元/人次。

(10) 设计文件应由项目负责人汇报,如项目负责人缺席,每缺席 1 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11)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派驻设计代表驻场服务,如派驻的设计代表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14.3 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函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宿迁市豫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 SQLYH-KCSJ 标段勘察设计项目 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壹仟叁佰叁拾万 元（¥ 13300000.00），项目负责人：李效明。

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勘察设计总服务期为130日，各阶段划分如下：1、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日内完成岸线批复及其他专题报批；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日内提供通过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4、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后30日内提供完整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

地形测量、勘探、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深度的需要。根据发包人需要及工程建设情况完成省级和地方各项报批手续并及时提供后续服务。

为此，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陆军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如字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 宿迁市豫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与设计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
SQLYH-KCSJ 标段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宿迁港中心港区陆运河作业区陆集中心港一期工程 SQLYH-KCSJ 标段勘察设计项目 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陆军 (签字)
签字)

2023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军 (签字)

2023年9月4日

业绩 5：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期工程 EPC 总承包

合同

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 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江苏射阳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江苏射阳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降点率：5%。

暂估签约合同价款：466288500元（大写：肆亿陆仟陆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工程费用结算价=承包范围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综合单价（初步设计概算综合单价由初步设计概算中的不含税单价+初步设计概算约定的取费+税金组成）*（1-投标降点率）* 经审定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签证变更及材料调差。

勘察设计费用为总价合同=承包范围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用*（1-投标降点率）。

4. 项目负责人：沐磊；设计项目负责人：姜晔；施工项目负责人：王青。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558天。

9. 本协议书一式15份，合同各方各执5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江苏射阳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承包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9241003)公司变更[2021]第12230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6739028939

蔺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射阳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 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①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采购施工部分；②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勘察设计部分。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其它：_____ / _____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叁 份，送招标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Railway Guangzhou Engineering Bureau Group Co., Ltd.

签订协议单位：

牵头人名称：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成员一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9页/共1198页

履约情况证明

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期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名称	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期工程
业主单位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周期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
项目完成情况	已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部分)	姜晔、陈凯敏、李效明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程师 (勘察设计部分)	李荣华、戴勇
主要人员	总平面布置分项负责人: 陈凯敏
	水工结构分项负责人: 余高
	工艺分项负责人: 熊巧文
	勘察分项负责人: 朱保坤
	生产辅助建筑物分项负责人: 修学华
	道路堆场分项负责人: 刘勇
	造价分项负责人: 张武昌、齐庆辉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位于射阳河入海口左岸, 码头前沿为射阳港进港航道, 西侧紧邻一期通用码头。本工程建设 1 个 3 万吨级和 1 个 1 万吨级通用泊位 (水工结构均按照 4 万吨级杂货船设计), 设计年通过能力 80 万吨。项目总投资约 6.3 亿元。
业主评价	盐城港射阳港区通用码头四期工程由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单位能按合同要求, 按时履约, 服务热情周到。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服务, 为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联系人: 电话: 业主: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6)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东部海域大鹏应急救援基地项目（设计）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

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6日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备注
1	李效明	水运·港口与航道 工程·勘察、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
2	窦亚军	港航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
3	陈凯敏	交通运输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
4	熊巧文	港口与航运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
5	赵红霞	建设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
...					

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022	2022	202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勇	371324198708285637	202507 - 202606	12
2	谢伟丽	350783198611158049	202507 - 202606	12
3	罗彬	342601198206280219	202509 - 202606	10
4	郭涛	320925199512290075	202507 - 202606	12
5	李浩群	341221199005202393	202507 - 202606	12
6	赵红霞	142232197505252227	202507 - 202606	12
7	曲红玲	420881198010221429	202507 - 202606	12
8	杨旭	341224199606123016	202509 - 202606	10
9	熊巧文	429006198609050376	202507 - 202606	12
10	东培华	320625197612077698	202507 - 202606	12
11	徐孟飘	321281199307080021	202507 - 202606	12
12	张冉	41050419870801202X	202507 - 202606	12
13	李荣华	321085198010099039	202507 - 202606	12
14	徐高亮	321181198906245713	202507 - 202606	12
15	白如冰	142223198201206713	202507 - 202606	12
16	许旭	34010419890808153X	202509 - 202606	10
17	李效明	370783198109293572	202507 - 202606	12
18	陈凯敏	320682198510081735	202507 - 202606	12
19	樊亚军	131127198412062497	202507 - 202606	12
20	张海民	340604198403020237	202509 - 202606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有效期（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负责人：李效明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Post & Channel Engineering).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1940

1023

姓名：
Full Name 李效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9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7年05月27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效明

2016017320172016320104000022

管理号：
File No. :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执业证书及四库一平台截图



项目成员：窦亚军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马亚军**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上海港湾工程设**
Company Name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号 **4160028**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专业名称 **港航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评审时间 **2016.09.29**
Date of Appraisal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成员：陈凯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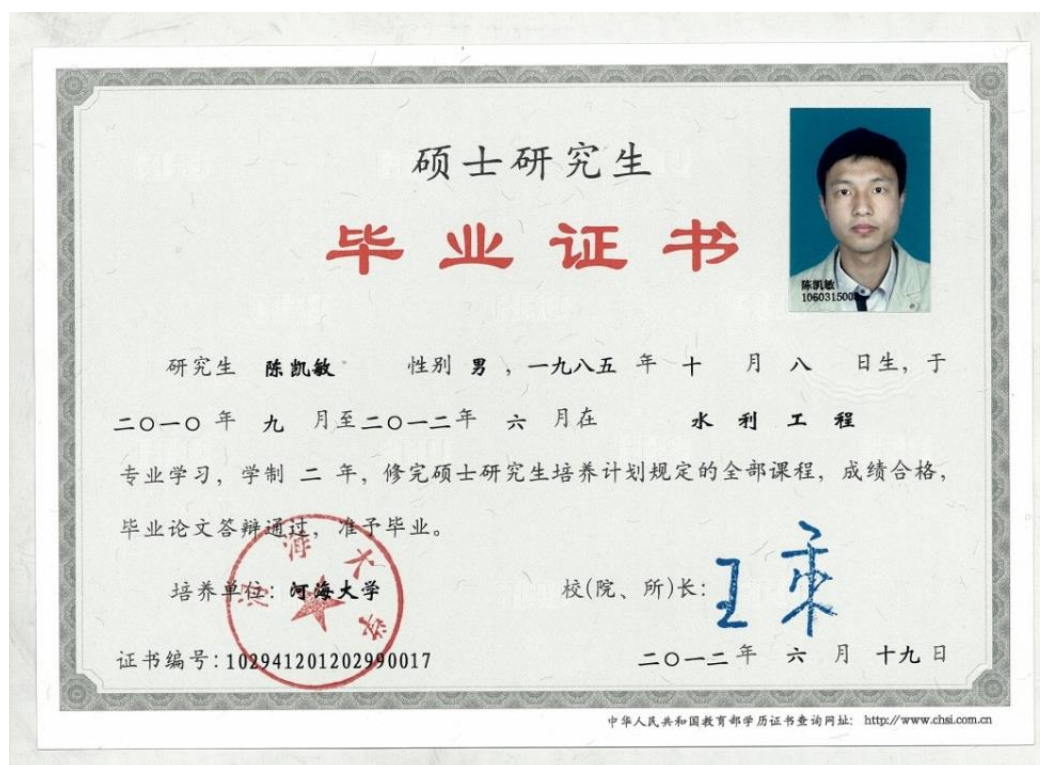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

 0001793陈凯敏	姓名: 陈凯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14017320172014320159000057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Post & Channel Engineering).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1793 No.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执业证书及四库一平台截图



项目成员：熊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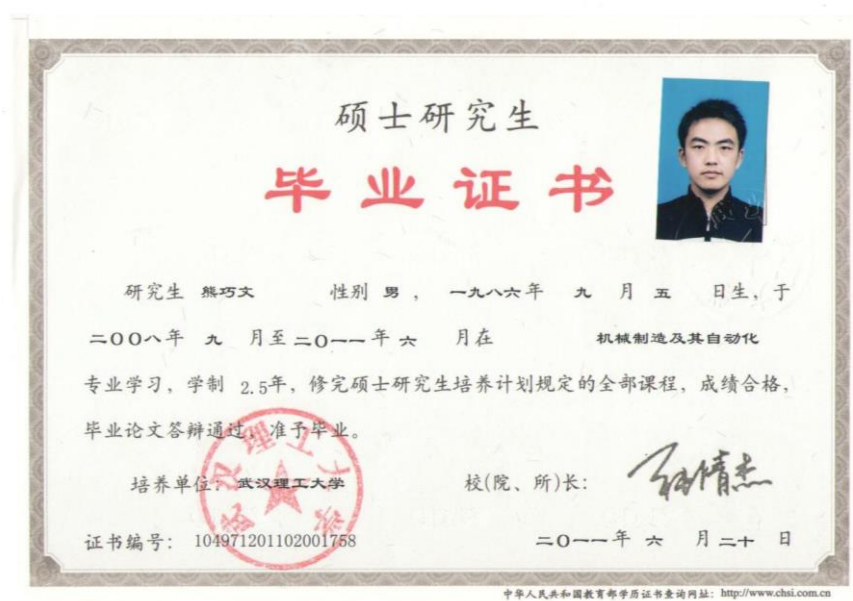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



项目成员：赵红霞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 2026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赵红霞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5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43200024491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30.



发证日期: 2026年4月24日